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约 6,156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的差异。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地方政府的立项、备案和环评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约 6,156 万元建设"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太仓")实施,实施地点位于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太仓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金额 5,581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变更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通过使用前述资金向鸣志太仓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规规定,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建鸣

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宗地编号:320585005206GB00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QFQPW6Q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微电机、电机驱动器、伺服电机、传感器、机电设备、LED 驱动器以及智能 LED 驱动器、电源供应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线束、电器元器件;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精密机械零件、电动工具、仪器仪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并提供售后服务。

鸣志电器 (太仓) 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17,060,750.06 元、净资产为 112,966,680.68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589,054.7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89,939.2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对公司投资新建的鸣志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的生产厂房 (约 5,000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建设无刷电机产品生产组装及办公区域,购置高精度铁芯模具、自动化磁钢装配机、伺服压机、自动化定子绕线机、综合测试仪等无刷电机加工和测试配套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227 万台高标准无刷电机的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的鸣志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太仓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

目前公司的无刷电机相关产品主要由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经营和生产。根据公司的规划,公司投资新建的鸣志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以下简称"鸣志太仓基地")建成后,鸣志太仓基地将承接无刷电机相关产品的经营和生产。公司预计鸣志太仓基地将于 2020 年 7 月实现结构封顶并同时启动配套装修,该基地的建设目前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4.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公司"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本项目将在资金到位后第五年达产(含建设期),项目建设期拟为 12 个月,预计于项目投资建设第 12 个月后开始部分试生产,具体安排为:

建设前期 ———————— 3 个月

改造施工 ———————— 4 个月

首批新增设备安装调试 ———— 2 个月

试运行 ———————— 3 个月

5.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6,156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费、厂房改造装修费等)、其他建设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比(%)
一	建设投资	4,366	70.92
1	工程建设费用	3,919	63.66
1.1	厂房改造装修费	1,250	20.31
1.2	设备购置费	2,669	43.35
2	其它建设费用	50	0.81
2.1	前期费用	50	0.81
3	预备费	397	6.4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90	29.08
三	总投资	6,156	100.0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募集资金金额 5,581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变更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使用前述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6.项目预期收益

经测算,本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预计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一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156
二	新增销售收入(达纲年)	万元	24,970
三	新增总成本费用(达纲年)	万元	21,059
四	新增利润总额(达纲年)	万元	3,843
五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4.18
六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36.03
七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8%)	万元	13,942

预计项目达纲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4,970 万元,净利润 3,843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4.18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 36.03%。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成为中国乃至世界运动控制产品的领导者"是公司的目标愿景,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布局,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核心业务的中期发展规划。

(一)扩大产能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现代化生产、办公自动化的发展,家用电器、工业机器人等设备都越来越趋向于高效率化、小型化及高智能化,作为执行元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机必须具有精度高、速度快、效率高等特点,无刷电机的应用也因此迅速增长。特别是近年来,通信产业和智能产业的技术进步带动了 5G 通信,智能移动设备(商用以及家用),AGV(自动导引运输车),高端医疗仪器以及实验室装备和汽车等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为无刷电机行业带来全新的市场机遇。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结合公司无刷电机业务的市场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在资金到位后的第五年形成新增年产 227 万台无刷电机的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全球市场的份额和品牌竞争力, 增强公司在控制电机及驱动系统产品领域的规模优势,巩固公司在运动控制领域的龙头地位。

(二)持续优化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无刷电机产品的规模效应将得以体现;同时,新建项目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生产工艺持续优化, 内部零件的加工能力进一步完善,都将促进无刷电机生产成本的持续优化。

(三)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间的协同效应

公司通过收购美国 AMP 和瑞士 Technosoft 公司, 迅速提升了公司在无刷电机及其控制与驱动器系统上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为公司优化无刷电机产品设计,进一步理解产品的应用场景做好了铺垫。无刷电机产能的提升将进一步配合公司无刷电机驱动控制器相关业务的发展,构建公司无刷电机驱动系统的业务平台,从而发挥公司产品间的协同效应。

本次投资的"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将在资金到位后第五年达产 (含建设期),预计于项目投资建设第 12 个月后开始部分试生产,不会对公司 2020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以目前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测算,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约 24,970 万元/年。以上数据未考虑未来市场及技术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该项目的业绩承诺。

五、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投资建设"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之前,已对本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前景等进行了研究,并结合公司中期发展规划目标、现阶段经营发展需求及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考虑。但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因受到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经营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及预期、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等问题,从而使项目最终实现的收益与预计值存在一定的差异。对此公司将全面加强日常经营中的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加强各职能部门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大市场研判力度,发挥成本控制优势,提高客户粘性以降低投资风险。

经江苏省太仓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鸣志太仓已经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开展无刷电机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本项目涉及的制程和生产工艺在前期已得到了运用并通过验证, 但新建项目的实施仍尚需取得地方政府的立项、备案和环评批准。对此,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相关审批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及时上报各类所需的材料,尽快完成各项审批或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近联友路)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0/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 -11:30,下午 13:00 -16:3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防疫相关部门及公司的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本人的自我健康评估证明,如"随申码"或行程证明等。来访者如是外地返沪人员,必须进行健康自我管理满 14 天(自抵沪之日开始计算)。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会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体温高于 37.3°C 者一律禁止入内)。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690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8 日,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3.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360,54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799.1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合计	58,810.99	5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规,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章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综改示范区学府园佳华街 8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黄志龙先生	√
2.02	赵昂先生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1	佳华科技	2020/4/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 6 号楼佳华科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 6 号楼佳华科技

邮编:101111

电话:010-57230290

联系人:成俊敏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黄志龙先生	
2.02	赵昂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